

弟弟拒签的“家产决定”有效吗?



因为是长子，高先生觉得照顾弟妹，孝顺父母都是应该的，自己不从计较。这些父母都看在眼里。

多年前，父母的老房拆迁，老两口作为安置对象分了一套新房。新房交付时，已是拆迁两年后的事了。高先生将新房装修后，父母住了没多久就和他提出，想立份遗

嘱，老人百年后，将这套新房留给高先生。那时这套新房的小产证还没开始办，而父母听别人说办公证遗嘱需要房子有产权证，因此当时无法办理公证遗嘱，于是就找了律师作见证，立了一份遗嘱。对于父母立遗嘱的事，其他兄弟姐妹也都是知情的，那时房价没现在这么高，他们并没说什么。

几年前，父亲因病过世。在办理父亲的后事时，母亲怕她走后，其他弟弟、妹妹来和高先生搞，就又写了份“关于家产的决定”，内容是她和父亲所有的房屋家产身后全归大儿子高先生所有。这份决定

上，母亲还让子女都签了名字，其他子女都签了，只有小弟没签，而是在这份决定上写了“对爸妈决定有异议，持保留意见”。前段时间，母亲也过世了。因为可以办小产证时，父亲走了，母亲一人没办法办产证，到现在，这套房也没有办出产证。如今，高先生和弟弟、妹妹们提出想让他们配合一下，去办理这套房产权证，但只有一个弟弟站在高先生这边，两个妹妹不表态，而小弟则是坚决不同意，他觉得既然有了遗嘱，为什么母亲还要子女们都在“关于家产的决定”上签字，所以说这个遗嘱是不合理不合法

的，是假的。没办法，高先生只得诉至法院，要求判令这套房屋由他继承所有，弟弟、妹妹们配合办理房屋的产权登记手续。

公民依法享有继承遗产的权利。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本案中，这套房屋是高先生父母作为被安置人拆迁安置所得，虽未办理产权证，但应为他们两人的遗产。关于遗产的继承问题，不仅两位老人所立的由律

师见证的遗嘱符合代书遗嘱的形式要件。而且，之后的“关于家产的决定”，更是与遗嘱的内容相印证。因此，高先生的诉讼请求应得到法院的支持。

法院采纳了我方的观点，判决这套房屋由高先生继承所有。(本案尚在上诉期内)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 孙洪林 律师



申房律师事务所
法律咨询热线:
021-63546661

你讲我评

小金和妻子小于从小青梅竹马，从相恋到结婚历经十三个年头。双方家境不怎么好，所以也没办婚礼，属于裸婚，反正两人感情好，不计较这些。婚后小金一直住小于家，两年后有了儿子。怎知之后小吵不断，大吵不止，有一次小金与小于吵架，一不小心从楼上摔到楼下，差点送命。

矛盾起因就是因为小于怀孕后一直没去上班，家里经济捉襟见肘。以前夫妇俩一起工作，收入还略有结余，现在只靠小金一人工作，加上小于用钱大手大脚，拮据的生活让小金烦躁。随着矛盾逐步升级，两人竟闹到分居。小金一直住外面，每天只是晚上回家烧一顿晚饭。以前小金每月给小于于1700元日常开支，后来见小于不上班，自己干脆也赌气不上班，没了工作也就没有生活费给小于。屋漏偏逢连夜雨，小于竟患上绝症，可就这样，小金还是不肯拿钱给小于看病。

调解时，我问小金：妻子患了这么严重的病，为什么不给钱治病？他愤愤说道：妻子患病至今，自己一共在妻子身上花了三四十万元。妻子住院做手术，也是自己尽心照料，可是妻子一直不承认，现在整天就是唠叨让自己把钱拿给她。原来小金父母去世后，留下一套房，小金和弟弟商量后把老宅卖了，兄弟俩各分了65万元，现在这笔钱也花得差不多了，可小于还是逼小金把钱拿出来。被逼无奈，小金只好天天躲妻子。我问小金：你们自小就两小无猜，就是裸婚也没计较，为什么现在感情这么淡薄？小金告诉我：妻子生完儿子后，一直有精神不正常的状况，有时拿滚烫的热水烫儿子的头，儿子脾气犟不听活时，会打开窗户让儿子去死，儿子成绩不好，就恶狠狠打儿子，自己根本就劝不住。

听到这，我问小于：丈夫说的是事实吗？小于支支吾吾不正面回答。我怀疑小于有产后抑郁的可能。我劝小金先带小于去作心理咨询，而小金的回答证实了我的揣测。小金告诉我，他对妻子的变化也曾有过怀疑，去医院检查后医生诊断妻子患有产后抑郁，需药物治疗。但小于说什么也不信，更谈不上服药了。我劝她要相信医生的诊断，否则后果很严重。在我的劝慰下小于答应去就诊，但对小金至今不工作忿忿不

已。我批评小金，既然知道妻子心理有问题，就不该跟妻子计较，更不该赌气不上班。妻子需要亲人关心，不该逃避责任，常年不住家，夫妻常年分居会影响感情，对孩子教育也不利。作为丈夫不能太任性。毕竟两人是有感情基础的，还是听得进我劝，两人表示按照我的建议去做，好好过日子。

人民调解员 青云

【律师点评】

一日夫妻，百世姻缘。百世修来同船渡，千年修来共枕眠。本次纠纷中的小金和小于两夫妻这么多年的感情让我们很多人都羡慕不已，但后来的发展却让我们唏嘘。希望他们听得进调解员的劝说，相互扶持，相互理解，让这段感情得以维系下去。

这里我们来了解一下与本次纠纷有关的法律知识。《婚姻法》规定，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婚内扶养义务不仅仅是一个道德问题，更是夫妻之间的法定义务，有扶养能力的一方必须自觉履行这一义务，特别是在对方患病，或是丧失劳动能力的前提下更应该做到这一点。

如果一方不履行这一法定义务，另一方可通过法律途径实现自己的合法权益。扶养责任的承担，既是婚姻关系得以维持和存续的前提，也是夫妻共同生活的保障。

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的，夫妻一方请求分割共同财产的，人民法院通常会予以支持。也就是说如果本次纠纷中，小于患重病需要医治，而小金并不同意支付医疗费用的，小于有权请求分割他们两人的夫妻共同财产。

当然我们从本次纠纷中小金的陈述可以看出在小于生病时，小金其实并没有弃她于不顾，而是为了给小于治病已经花销三四十万元，小于住院做手术，他也是在尽心照料她。只是因为小于除了身体上的疾病外，还有心理疾病。小金作为丈夫，应该多承担一点，这样这个家庭也应该会更和睦。 白青昕 律师

欠银行的钱，离婚时该谁还?



小任和小洁都是九零后，他们从相识到领证不到半年。刚开始那段日子是你依我依。虽说两人收入不高，但好在小任家已给他们准备好了婚房，结婚对两个小青年来说，就是“官宣”一下而已。

结婚不到半年，小洁怀孕了。本来两家人都认为是喜上加喜的事，却成了小夫妻感情破裂的源头。小洁妊娠反应比较大，此时她就觉得小任太自私，对自己关心、照顾不够。等孩子出生后，两人争吵不断，不论大事小事，总是能让他们找到吵架的那个点，“离婚”两字常被挂在嘴边。其实两人都有离婚之意，只是因为一些债务的事没谈拢。两个人结婚前，工资收入根本不够个人花销，都是父母在贴。结婚后，他们不好意思再

找父母要钱了，而两人又大手大脚惯了，小任就向一些银行贷款用于支付两人的家庭生活开销。对于这些银行贷款，小洁是知道的，因为贷款来的钱是两人一起花的，但小洁觉得这个是小任自己贷的，而且也是小任来决定如何花销的。就算自己用了，也是小任自愿让她用的，所以这些债务都是小任的个人债务，和她没关系。而小任觉得这些银行贷款是用于整个家庭生活开销的，应为夫妻共同债务，如果离婚，这些银行贷款由他来还的话，小洁要把一半的钱给他。没办法，两人谈了很多次离婚的事，就是这些银行贷款的事让他们无法协议离婚。

无奈之下，小任找到我们。作为代理人，我们撰写了起诉状，并调查、整理了证据材料。小任将小洁告上法庭要求离婚，孩子由小洁抚养，他每月支付抚养费，并要求相应的探视孩子的时间。另再

要求双方共同承担银行贷款。

关于离婚、孩子的抚养等问题，双方都没有意见。对于那些银行贷款的承担问题，我们提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小任提供的相应的对账单显示小任向银行的借贷发生在他与小洁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而且小洁也没提供证据证明上述负债并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因此在他们两人离婚后，债务由小任负责偿还的前提下，小洁应支付小任一半的欠款。

法院除了判决双方其他离婚事项外，还判决小任名下的债务由他负责清偿，小洁支付小任一定金额的钱款。

黄华明 律师

扫一扫，房产律师在线答疑



新民法谭，既是您手中这份沪上著名纸媒的法治类周刊，又是新媒体时代您的“掌上法律顾问”。

新民法谭已推出“房产律师”和“的哥信箱”两个专栏，法律君邀请沪上多位知名律师，组成栏目强大的顾问团，回答

粉丝在房产和婚姻方面的各类法律问题。

本报读者如果有房产方面的法律问题希望咨询律师，如今也多了一个新渠道，可以扫一扫，关注新民法谭微信公众号，并给法谭君留言，律师会在线免费提供法律服务。

本报读者如果有房产方面的法律问题希望咨询律师，如今也多了一个新渠道，可以扫一扫，关注新民法谭微信公众号，并给法谭君留言，律师会在线免费提供法律服务。



更多精彩内容，请关注新民晚报法治类微信公众号“新民法谭”(微信号: xmft2013)

遇到一个不简单的再婚妻

池老伯再婚时子女就不同意，觉得池老伯找的这个“老伴”比池老伯小了近二十岁不说，她和池老伯结婚目的就是为钱了。可池老伯听不进别人的意见。

结婚一年多后，池老伯就渐渐看出再婚妻子的不简单。婚前，她没提到房子要加名字的事，婚后刚过半年，她就提要求了。一开始，池老伯没拒绝，只是不接她的茬。而除了这事，再婚

妻子还要池老伯把退休工资卡、之前的存单、股票账户等统统交给她。池老伯不同意，她就闹。这样的日子持续了两年，池老伯就想离婚了。再婚妻子提出离婚没问题，但这两年，池老伯房子涨价的钱，股票、基金、存款等，她都要分一半。

听了池老伯的讲述，杨晖律师对他遇到的问题进行了法律分析。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

产生的收益，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这里的“孳息”“自然增值”，一般应理解为未经经营或投资行为所得之“孳息”“自然增值”。如池老伯个人所有的股票、基金、房屋等财产婚后自然增值部分应为个人财产，但上述财产婚后因经营或投资行为而产生的升值增值利益部分，应认为共同财产。

江跃中